

# 廉政宣導—「自己的」香菸贈送給收容人，與圖利罪要件不符？

## 一、實務案例

某監所管理員甲因在外聚會結識乙，嗣乙犯案羈押於該監所某舍房，適巧甲在該舍房值勤。某日乙詢問甲有無香菸可供其解癮，甲即於同日夾帶日本七星牌香菸1包，自舍房窗口遞交給乙。隔日，監所實施安全檢查時，於乙舍房搜出該香菸，因而查出上情；案經檢察官偵查起訴。

法院審理中，被告甲固坦承前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圖利犯行，辯稱係為「穩定囚情」才把「自己的」香菸，贈送給乙等語，其選任辯護人則以「圖利」罪，係以侵害國家法益為要件，並使本人或第三人獲得財產利益為限，精神或非財產上利益不屬之。被告甲將「自己的」香菸贈送給乙吸食，未有任何來自於國家機關之財產受損害，自與圖利罪之要件不符。如此說法，遭法官予以駁回，按圖利罪所侵害者乃一般人民對公務員公平公正依法行政之期望及政府對公務員盡忠職守、為官清廉之要求，其所要保護的是人民對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的信賴，非謂「圖利」罪之所得利益必來自於國家，始符合構成要件。(參照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原上訴字第 25 號刑事判決)

## 二、相關條文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4 項

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

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政風室關心您

